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高苑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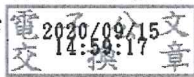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2020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說明手冊」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為配合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
令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案，業編撰
旨揭說明手冊，其電子檔已於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之資料
下載區（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
/Default.aspx）及IMPACT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網站
之資料下載區（網址：[http://impact.moe.gov.tw/impact](http://impact.moe.gov.tw/impact/html/download)
/html/download）公開。

正本：財政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國立成
功大學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



193932

2020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 徵免營業稅

說明手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序

04

01

本手冊適用範圍與名詞解釋

- 適用範圍 06
- 名詞解釋 06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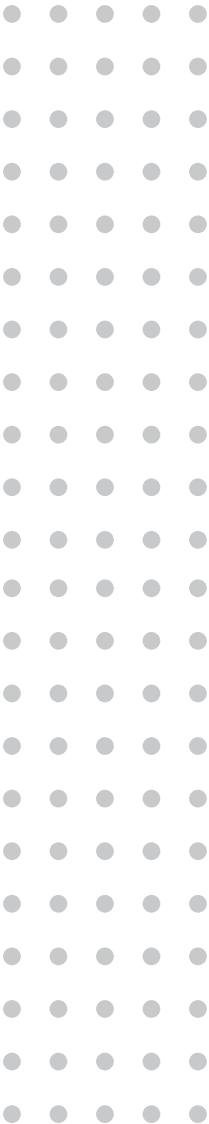
徵免態樣及法源依據

- 產學合作包含哪些事項 10
- 學校繳納營業稅的法令依據 11
-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免徵營業稅的依據 12
-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免稅態樣 13
-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課稅態樣 16
-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非課稅範圍態樣 18

03

稅額計算

- 什麼時候產生營業稅 21
- 如何計算營業稅 23



04

案例說明

- 案例01：未簽訂研究計畫進行檢測檢驗的產學合作 26
- 案例02：學校收取的先期技轉金 27
- 案例03：補助款收入及技術授權契約總金額計算 28
- 案例04：合作機構另對研發成果支付授權金 29
- 案例05：學校收取受託研究費之溢繳營業稅的退稅 30
- 案例06：學校收取授權金或讓與金之溢繳營業稅的退稅 31

附錄

- 相關函釋 34
- 參考法條 42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2
 -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4
- 各區國稅局聯絡方式 68

目錄

序

自1980年美國推動拜杜法案(Bayh-Dole Act)，將聯邦政府資助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下放歸屬於執行單位，促成企業與大學積極合作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驅使國家經濟蓬勃發展。該法案立竿見影之效，帶動世界各先進國家紛紛效法，推動相關法案驅動產學合作建構經濟實力，時至今日，產學合作已儼然形成一股銳不可擋的全球趨勢。

本部深感產學合作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開始推動相關立法與措施，鼓勵大學以促進知識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同時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遂依大學法第3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9條授權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專科以上學校須設置專責單位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項，包括創新育成、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等，同時亦鼓勵學校整合校內既有研發能量及設施，深化產學合作深度及廣度，支援我國產業轉型升級，開創臺灣產學合作的新里程碑。在政府長期的政策推動以及資源挹注之下，學校從事與企業合作的現象現已相當普遍與多元，顯見學界在我國整體經濟實力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鑑於學校推動產學合作過程，衍生許多徵免營業稅議題，本部依據財政部109年0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編制「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說明手冊」，以深入淺出、圖文並茂方式解析產學合作課稅與免稅態樣、營業稅計算方式及個案說明，藉以協助各校更得以充分瞭解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相關法令與實務操作，使產學政策推動更為順利，並與產業攜手邁向下一個臺灣產業創新。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01

本手冊適用範圍 與名詞解釋



適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於我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進行產學合作時，取得相關收入徵免營業稅之參考。

本手冊乃依據財政部109年0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編訂。

名詞解釋

項目	定義
營業稅法	本手冊所指之營業稅法，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納稅義務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及非營利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等。 (請參附錄營業稅法 第2條及第6條)
銷售貨物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請參附錄營業稅法 第3條 第1項)
銷售勞務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請參附錄營業稅法 第3條 第2項前段)

項目	定義
教育勞務	指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 (請參附錄營業稅法 第8條 第1項第5款) 依財政部75年09月26日台財稅第7545342號函，包括各級私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以及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
研究勞務	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請參附錄營業稅法 第8條 第1項第31款) 依財政部95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3340號函，中央主管學術研究之機關為教育部。
合作機構	本手冊所指之合作機構，為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而與學校合作辦理產學合作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請參附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3條)
先期技術 移轉授權金 (下稱先期技轉金)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亦不予退還，也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02

徵免態樣及法源依據



產學合作包含哪些事項



法源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2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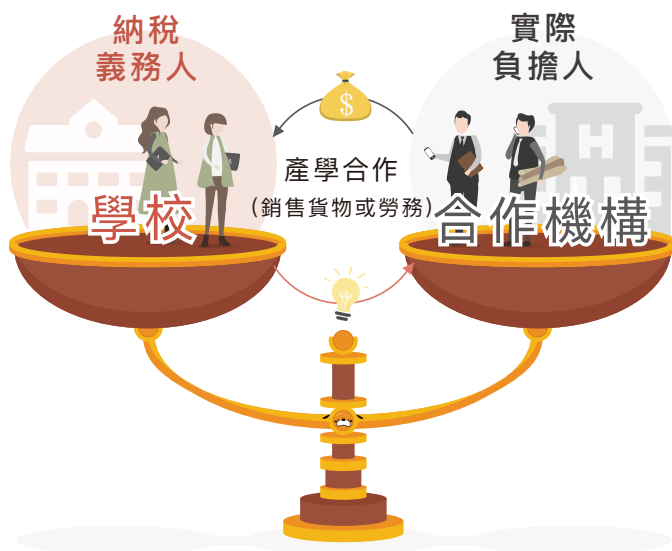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學校繳納營業稅的法令依據

重要觀念

營業稅是消費稅，實際負擔者為合作機構，學校實質上不負擔營業稅。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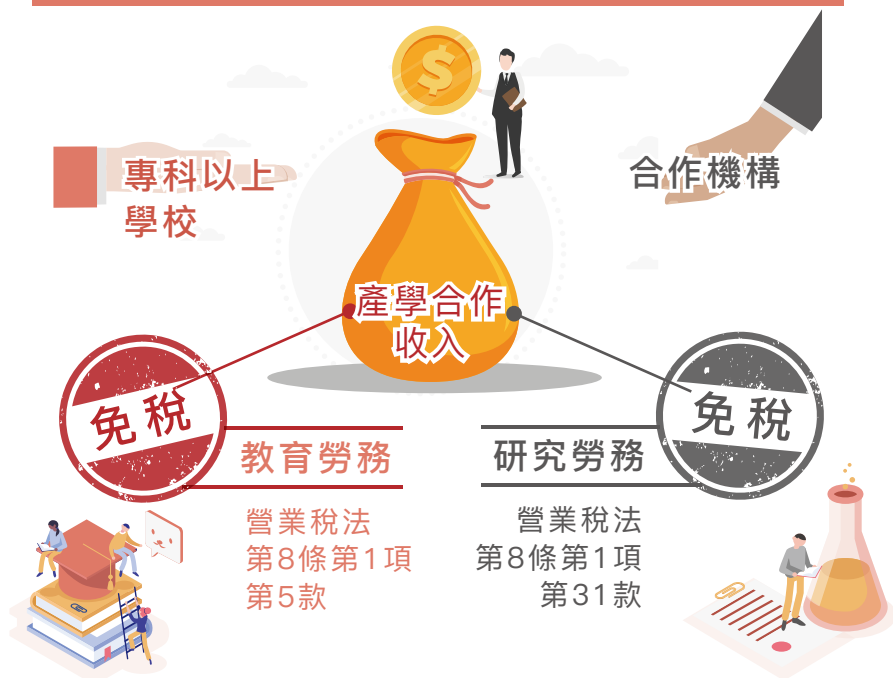
第 2 條 第 1 款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第 6 條 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法條全文請參附錄第 42、44 頁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免徵營業稅的依據

重要觀念



註：專科以上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
第1項 第5款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第8條
第1項 第31款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法條全文請參附錄第 46、47 頁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免稅態樣

免稅態樣 1-1： 研究勞務



00

產學合作項目：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

0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

02

於研究計畫或契約內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例如：

- 研發過程中所產生的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
- 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的研發成果樣品。
- 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合作機構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的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

03

研究計畫或契約內約定成果全部或是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



受託研究費用
(配合款)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免稅態樣

免稅態樣 1-2： 研究勞務



00

產學合作項目：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

0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

02

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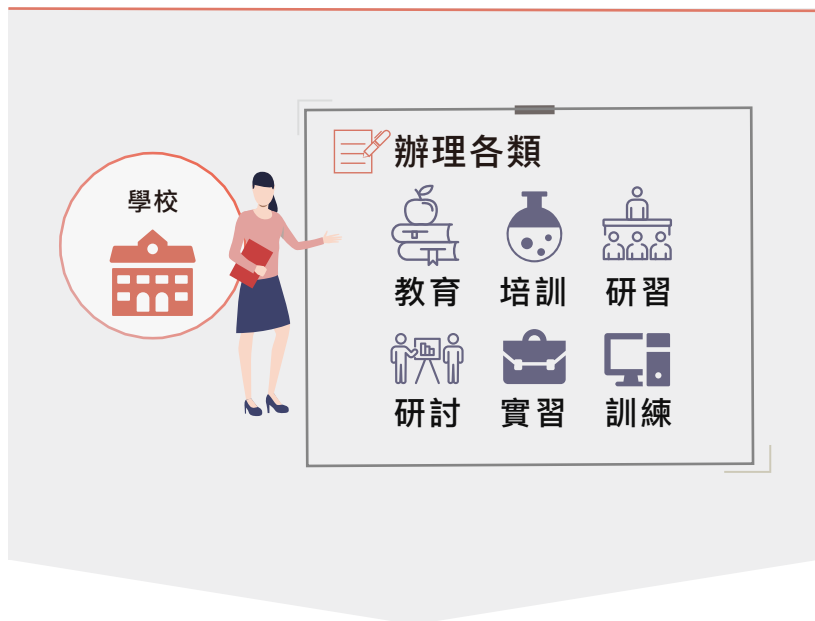
研究計畫內約定成果全部或是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



前期技轉金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免稅態樣

免稅態樣2： 教育勞務



受教者支付的費用



法源依據



75/09/26 台財稅第7545342號函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教育勞務」，包括各級私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以及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課稅態樣

課稅態樣 1： 非研究性質的產業服務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課稅態樣

課稅態樣二：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



授權或讓與
技術/智慧財產權益



學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另訂移轉或運用契約並收取價款。
- 2.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預計**產出之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 3.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運用**既有**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外收取價款。



授權金 / 讓與金

合作機構



授權金 / 讓與金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非課稅範圍態樣

態樣一：



態樣二：



態樣三：



03

稅額計算



什麼時候 產生營業稅

銷售勞務或貨物

☑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貨物或勞務

取得代價時，
產生營業稅。



☑ 外銷

外銷貨物或勞務，或在
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
勞務，其營業稅稅率
為零。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 7 條
第 1 款**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外銷貨物。

**第 7 條
第 2 款** 下列貨物與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法條全文請參附錄第42、45頁

什麼時候 產生營業稅

小提醒

Q：

政府為推動業務，以行政協助方式，給予經費並請學校辦理事務，該收入是否課徵營業稅？



A：

參照財政部賦稅署75年05月06日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及財政部81年04月30日台財稅第811664261號函規定，學校須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即有對價關係），才構成課徵營業稅的要件。



學校未提供政府任何的貨物或勞務而取得政府給予的補助款，無對價關係，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如何 計算營業稅

稅額計算基礎

學校提供貨物或勞務所取得的全部代價

小提醒

由於營業稅為消費稅，實際負擔者為合作機構，建議可將**未稅金額**、**營業稅**及**含稅後總金額**寫入研究計畫或契約中。範例如下：

壹佰萬元整(未稅，營業稅 5 %另計)，
含稅後總金額為壹佰零伍萬元整。



算式說明

未稅金額	營業稅	含稅後總金額
100萬元	$(100 \text{ 萬元} \times 5\%)$	= 105萬元
	稅率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16條
第1項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04

案例說明

案例01 | 未簽訂研究計畫進行檢測檢驗的產學合作



XX企業委託○○大學食品科學系設立的食物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檢測欲上市的A食品營養標示成分。檢測中心依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向XX企業收取1萬元(未稅)，並於4週後提供檢測報告。



解析

本案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因雙方未簽訂研究計畫或契約。

故本案僅是單純的檢測勞務提供，○○大學所收取的1萬元(未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案營業稅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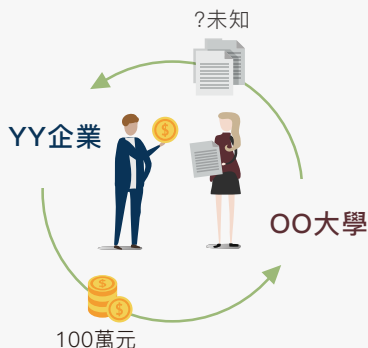
銷售額	營業稅率	應繳納之營業稅
1萬元	5%	500元

綜上所述，XX企業應給付○○大學1萬元檢測費用及500元的營業稅，總計10500元。

案例02 | 學校收取的先期技轉金



OO大學與YY企業簽訂研究計畫，約定由YY企業支付學校100萬元先期技轉金，作為學校產出A技術之用，假如A技術順利產出，該技術歸屬於YY企業；若A技術最終未能產出，該100萬元不退還YY企業。



解析

本案免徵營業稅。



本案先期技轉金，為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研究計畫，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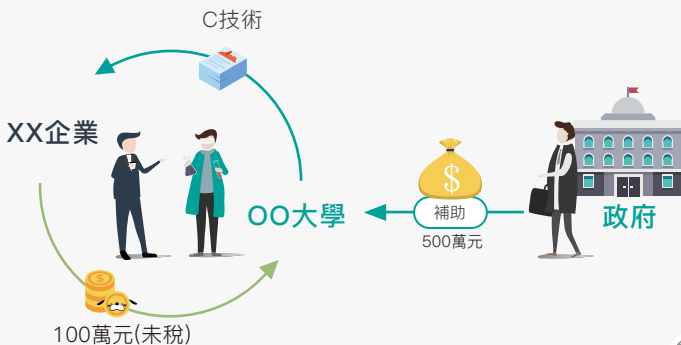


故該先期技轉金100萬元依法免徵營業稅。

案例03 | 補助款收入及技術授權契約總金額計算



政府補助○○大學500萬執行研究計畫研發C技術，並約定研發成果歸屬於○○大學。一年後○○大學因授權C技術予XX企業，取得授權金100萬元(未稅)。



解析 01 500萬元補助款，非營業稅課徵的範圍

本案研發成果歸屬於學校所有，學校收取500萬元研究經費，因**無對價關係**，所以非營業稅課徵的範圍。



解析 02 XX企業應給付○○大學總價款105萬元

○○大學將C技術授權XX企業，XX企業支付100萬元授權金，因**有對價關係**，故依法該100萬元授權金應課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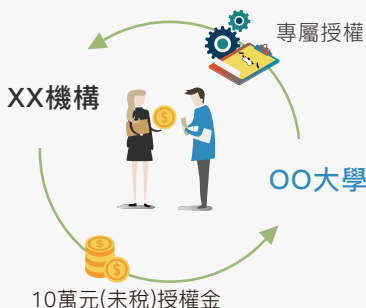
本案契約總價款計算如下：

契約約定的銷售額	營業稅	契約總價款
100萬元	$(100 \text{ 萬元} \times 5\%)$	105 萬元

案例04 | 合作機構另對研發成果支付授權金



〇〇大學與XX機構簽訂研究計畫，由XX機構支付100萬元，〇〇大學進行A技術開發並取得研發成果的所有權。雙方並約定，A技術開發完成後XX機構得每年以10萬元(未稅)授權金，取得A技術專屬授權。半年後，A技術開發完成，XX機構給付〇〇大學10萬元(未稅)，並取得專屬授權。



解析 01 100萬元研究經費，非營業稅課徵的範圍

本案研發成果歸屬於學校所有，學校收取100萬元的研究經費，因**無對價關係**，所以非營業稅課徵的範圍。

非營業稅
課徵範圍

解析 02 10萬元(未稅)授權金，應課徵營業稅，XX機構應給付〇〇大學總價款10.5萬元

〇〇大學將A技術授權XX機構，XX機構支付10萬元(未稅)授權金，因**有對價關係**，故該10萬元(未稅)授權金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案契約總價款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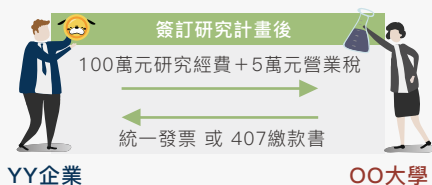
契約約定的銷售額	營業稅	契約總價款
10萬元	$(10 \text{ 萬元} \times 5\%)$	10.5 萬元

課稅!

案例05 | 學校收取受託研究費之溢繳營業稅的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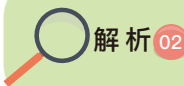


○○大學與YY企業於109年06月30日(含)以前簽訂研究計畫並約定成果歸屬於YY企業，YY企業給付學校100萬元的研究經費及營業稅5萬元，共計105萬元。○○大學開立統一發票或依財政部75年0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規定開立407繳款書繳納5萬元營業稅，並將統一發票或407繳款書提供YY企業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



解析 01

本案雙方簽定研究計畫，並約定成果歸屬於YY企業，故該100萬元研究經費，依法免徵營業稅。



解析 02

本案無須繳納營業稅，○○大學繳納的營業稅得否申請退稅說明如下：

● 如 YY 企業尚未扣抵，屬溢繳情形，學校得申請退稅

○○大學為納稅義務人，故由○○大學收回開立統一發票或407繳款書之收執聯(記帳聯)及扣抵聯並註明「作廢」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 如 YY 企業已申報扣抵，無溢繳情形，學校免再申請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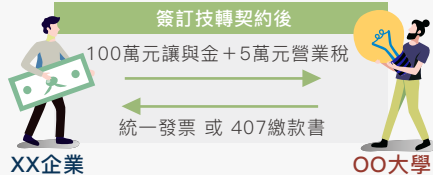
營業稅本由YY企業負擔，如YY企業已申報進項稅額扣抵，則沒有負擔營業稅，故○○大學免再申請退稅。

案例06 | 學校收取授權金或讓與金之溢繳營業稅的退稅



○○大學與XX企業於109年06月30日(含)以前簽訂技轉契約，約定XX企業給付學校100萬元讓與金及營業稅5萬元，以取得學校所擁有的A技術。

○○大學開立統一發票或依財政部75年09月03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規定開立407繳款書繳納5萬元營業稅，並將統一發票或407繳款書提供XX企業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



解析

本案無須繳納營業稅，○○大學繳納的營業稅得否申請退稅說明如下：

● 如 XX 企業尚未扣抵，屬溢繳情形，學校得申請退稅

○○大學為納稅義務人，故由○○大學收回開立統一發票或407繳款書之收執聯(記帳聯)及扣抵聯並註明「作廢」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 如 XX 企業已申報扣抵，無溢繳情形，學校免再申請退稅

營業稅本由YY企業負擔，如YY企業已申報進項稅額扣抵，則**沒有負擔營業稅**，故○○大學免再申請退稅。

附錄

- 相關函釋
- 參考法條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各區國稅局聯絡方式

附錄目錄

相關函釋列表



發布日	文號	標題
75/05/06	台稅二發 第7546892號函	收受政府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者不課稅。
75/09/26	台財稅 第7545342號函	所稱教育勞務及文化勞務之含義。
75/09/30	台財稅 第7535812號函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繳納營業稅事宜。
81/04/30	台財稅 第811664261號函	公司接受補助從事研究且享有其成果者非屬課稅範圍。
95/10/23	台財稅字 第09504563340號函	本款所稱主管機關應以中央主管學術科技研究機關為限。
99/11/23	台財稅字 第09900331970號令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108/01/08	台財稅字 第10700704180號令	核釋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109/02/26	台財稅字 第10804666690號令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參考法條列表

單位	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時間
財政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6/06/14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6/09/22



75/05/06 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

收受政府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者不課稅

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相關函釋

75/09/26 台財稅第7545342號函

所稱教育勞務及文化勞務之含義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教育勞務」，包括各級私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以及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至「文化勞務」則包括上述教育文化機構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學術研究、文學藝術等活動。

相關函釋

75/09/30 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繳納營業稅事宜

主旨：核釋政府機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者，課徵其營業稅之有關規定。

說明：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同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本案政府機關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收取代價，依上開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係屬銷售勞務，應依首揭法條課徵營業稅。惟同法第29條規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其有關營業稅之課徵，規定如左：

- 一、政府機關未辦營業登記而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銷售行為發生後，逐筆以書面敘明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交貨日期及約定付款日期、金額，並敘明買受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稅籍編號等函送所在地稽徵機關備查。其訂有合約並載明上開有關事項者，得以合約影本加註「本件與正本無異」字樣，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代替書面說明。
- 二、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應向買受人收取銷項稅額，並於法定期限內向公庫繳納，並不得以其進項稅額扣抵。
- 三、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開立本部訂定5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以第4、5兩聯代替銷售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2、3各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以第2聯代替申報銷售額。
- 四、前項「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1式5聯，由稽徵機關印製，以備銷售單位索取使用。其各聯用途如左：
 - 第1聯(收據聯)：由收款公庫蓋章後，交銷售單位作為繳稅憑證。
 - 第2聯(報核聯)：由收款公庫蓋章後，連同稅收日報表彙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之稽徵機關，憑以辦理稅款劃解及登記銷案，並代替銷售額之申報。
 - 第3聯(存查聯)：由收款公庫蓋章後，自行留存備查。
 - 第4聯(記帳聯)：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交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 第5聯(扣抵聯)：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交買受人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
- 五、稽徵機關應設置專簿，就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函送備查事項，逐筆登記，作為稽徵之依據。其有未依法定期限報繳者，應依法處理。

相關函釋

81/04/30 台財稅第811664261號函

公司接受補助從事研究且享有其成果者非屬課稅範圍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財團法人○○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補助款，辦理研究工作，既經查明該研究成果確係歸屬該公司所有。該項補助款收入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相關函釋

95/10/23 台財稅字第09504563340號函

本款所稱主管機關應以中央主管學術科技研究機關為限

主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應以中央主管學術、科技研究之機關為限。

說明：二、旨揭中央主管學術研究之機關為教育部，科技研究之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經濟部。

99/11/23 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下列規定核課營業稅：

- 一、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機構或團體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
 - (一) 學校、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三)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其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之收入，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二) 研究人員透過學校、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其提供之研究勞務除具專業性外，亦非屬經常性行為，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 二、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學校自行承接研究計畫，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三、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機構或團體自行承接研究計畫，機構或團體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四、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其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五、本令發布日前屬未核課確定案件，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適用本令之規定。

108/01/08 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

核釋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一、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一)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除符合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四)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廢止本部75年7月29日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

註：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已刪除第一點規定。

109/02/26 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同）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109年7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 三、本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規定報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 四、修正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刪除第一點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¹收取之各項收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資助機關 補助款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資助機關			○ ²		如附註2
		研發成果未歸屬資助機關				○	
受託 研究費用 (配合款)	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 檢測檢驗 技術服務 諮詢顧問 創新育成 ⁵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³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 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例如：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之研發成果樣品，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買受人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8條 第1項 第31款
			左欄產學合作項目未符合上列各要件者	○ ⁴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 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企業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		營業稅法 第8條 第1項 第31款
						○	
合作機構 或企業支 付之先期 技術移轉 授權金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¹收取之各項收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專利申請		學校針對發明或創作，為保護其正當權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之過程，且未向合作機構或企業另收取價款。			○	
受教者支付之費用	人才培育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授權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另訂移轉或運用契約並收取價款。 2.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預計產出之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3.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既有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外收取價款。	○			
讓與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轉讓)		同授權金			同授權金	

附註：

- 1 產學合作範圍包含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及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研計畫。
- 2 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 3 合作機構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屬互易性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學校。配合款及設備之銷售額應相等，即不含營業稅之設備價格應等於配合款(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 4 合作對象如屬政府機關，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 5 創新育成指學校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所提供之研發技術或經營諮商與輔導，例如：商務支援、行政支援、資訊支援，不含所提供之空間與設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修正日期：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一章 | 總則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者。

第 2 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第 2-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3 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 3-1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3-2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第 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 5 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二章 | 減免範圍

- 第 7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第 7-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 出售之土地。
- 二、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 （刪除）
- 八、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 8-1 條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第 8-2 條 （刪除）

第 8-3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

第 9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一、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二、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三、本國之古物。

第 9-1 條 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三章 | 稅率

第 10 條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第 12 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第 13 條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第四章 | 稅額計算

第一節 | 一般稅額計算

- 第 14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 第 15 條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 第 15-1 條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 第 17 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 第 18 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左列規定計算：
-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 二、空運事業：
 - (一)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 (二) 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9 條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20 條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第 二 節 | 特種稅額計算

- 第 2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 第 22 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2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 24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 26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本章第一節之規定，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準用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五章 | 稽徵

第一節 | 稅籍登記

第 2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 28-1 條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29 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 30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30-1 條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31 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第 二 節 | 帳簿憑證

第 3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32-1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 33 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第 34 條

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三 節 | 申報繳納

第 35 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 36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 36-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第 3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第 39 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第 40 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第 42-1 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

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第 43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四 節 | 稽查

- 第 44 條 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 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第六章 | 罰則

- 第 45 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第 46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 第 47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第 48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第 48-1 條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49 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 第 49-1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52 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 第 53 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第 53-1 條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刪除)

第七章 | 附則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第 58 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6年09月22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區國稅局聯絡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 🌐 <https://www.ntbt.gov.tw/>
- ☎ (02)231137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 🌐 <https://www.ntbna.gov.tw/>
- ☎ (03)339678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 🌐 <https://www.ntbca.gov.tw/>
- ☎ (04)230511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 🌐 <https://www.ntbsa.gov.tw/>
- ☎ (06)22231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 🌐 <https://www.ntbk.gov.tw/>
- ☎ (07)7256600

2020

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 徵免營業稅範圍說明手冊

出版機關 | 教育部

發行單位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地 址 |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 話 | (02)7736-6666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電 話 | (02)7736-5654 紀盈如

網 址 |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執行單位 |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

地 址 |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4樓

電 話 | (02)2776-2942 #505 黃詩晴 #504謝苑庭

網 址 | <http://impact.moe.gov.tw/impact/index>

諮詢委員 | 財政部 李大嵩 李世聰 李百祺 沈湯龍 胡尚秀
倪周華 陳信文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

版 次 | 初版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
IP Management Promotion & Administration Center at TAIWAN

